

火焚及污(破)損鈔券鑑定：

本局免費受理民眾申請，辦理因火災被焚燬或污(破)損鈔券之鑑定工作，屬「為民服務」項目之一。根據我國現行民法相關條文，暨中央銀行修正發布之「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」，與政府發行各類債券、有獎儲蓄券之發行條例(辦法)等相關作業規定，我國僅有本局受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委託辦理此類鑑定案件。

所稱的「鈔券」是指：

- (一) 中央銀行發行的新臺幣鈔券，
 - (二) 國民儲蓄獎券，
 - (三) 政府機關發行的中央公債、土地公債、建設公債等各類債券，
 - (四) 軍人有獎儲蓄券等四大類；
- 不包括外國銀行發行流通之貨幣。

壹、火焚鈔券鑑定工作受理流程：

- (一) 本局受理民眾申請，免費辦理因火災遭焚燬之新臺幣鈔券鑑定服務，受理方式：
 - 1 受災民眾先持被焚鈔券殘券及消防單位出具的火災證明文件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填寫「鑑定申請書」，並經臺灣銀行各分行蓋章受理。
 - 2 檢附以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 - (1) 民眾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蓋章受理之「鑑定申請書」。
 - (2) 消防單位出具的火災證明文件(請儘量檢送正本，以利核實援引，用畢隨函退還當事人)。
 - (3) 當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資料影印本。
 - (4) 向本局寫明聯絡處所地址、電話的「申請書」。
 - (5) 被火焚之鈔券殘券[請以硬質容器(如：保鮮盒、木盒、鐵盒等)，襯以軟質填充物(如：泡棉、碎紙屑、衛生紙等)固定，自行妥善包裝，再送交本局各地調查處、站代轉，或親送本局受理；請儘量避免運送過程碰撞、碎裂，以避免損失擴大]。
- (二) 申請地點：
 - 1 大臺北地區的民眾，可逕送局本部(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)，由鑑識科學處受理。
 - 2 外縣市地區的民眾，可送交當地本局調查處、站代轉。
 - 3 本局鑑定完成後，將鑑定書正本函送原受理之臺灣銀行各分行，副本函送中央銀行參考；另函請本局各地調查處、站代轉致當事人書函(副本)，請當事人持該書函(副本)及併退附件，前往原受理之臺灣銀行各分行兌換等值新鈔。